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

实施单位（公章）：各级卫生健康委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 刚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89 号），下达我区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资金 900 万元，用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充分发挥政策、规划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管理体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健全服务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全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作，逐步实现 2025

年千人口托位数 4.5 个的目标，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充分发挥政策、规划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管理体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健全服务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全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作，逐步实现 2025 年千人口托位数 4.5 个的目标，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托育机构运营后当年婴幼儿入托率	≥60%	其他标准	6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入托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含室外活动区)	≥10平方米	计划标准	10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2023年吉木萨尔县千人口托位数	≥2.5个	计划标准	1.5个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福海县千人口托位数	≥2.5个	计划标准	1.5个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沙雅县千人口托位数	≥2个	计划标准	1个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执行县（市、区）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3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个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00个	计划标准	100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预计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运营一年内基础设施故障率	0%	其他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所在地托育机构年度报表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竣工时间	≤1年	计划标准	≤1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托育机构试点托位补助标准	≤3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3万元/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运营后该项目托位收费标准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60%	其他标准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6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优化	计划标准	优化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满足	基本满足	计划标准	基本满足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托婴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婴幼儿医疗保健指导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医疗卫生）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结合我区婴幼儿照护工作基础等因素，在昌吉州吉木萨尔县、阿勒泰地区福海县、阿克苏地区沙雅县进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建设，共计下达资金900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县（市、区）	下达资金（万元）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	300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300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30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玉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充分发挥政策、规划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管理体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健全服务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全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作，逐步实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4.5个的目标，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托育机构运营后当年婴幼儿入托率	≥60%	其他标准	6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入托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含室外活动区）	≥10平方米	计划标准	10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2023年吉木萨尔县千人口托位数	≥2.5个	计划标准	1.5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个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00个	计划标准	100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预计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运营一年内基础设施故障率	0%	其他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项目所在地托育机构年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度报表上报及时率						
		项目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竣工时间	≤1年	计划标准	≤1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托育机构试点托位补助标准	≤3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3万元/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运营后该项目托位收费标准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60%	其他标准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6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优化	计划标准	优化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照护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计划标准	基本满足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托婴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婴幼儿医疗保健指导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卫生健康委					
<b>项目名称</b>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邵凤梅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充分发挥政策、规划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管理体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健全服务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全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作，逐步实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4.5个的目标，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托育机构运营后当年婴幼儿入托率	≥60%	其他标准	6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入托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含室外活动区）	≥10平方米	计划标准	10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2023年福海县千人口托位数	≥2.5个	计划标准	1.5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个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00个	计划标准	100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预计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运营一年内基础设施故障率	0%	其他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所在地托育机构年度报表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竣工时间	≤1年	计划标准	≤1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托育机构试点托位补助标准	≤3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3万元/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运营后该项目托位收费标准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60%	其他标准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6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优化	计划标准	优化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照护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计划标准	基本满足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托婴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婴幼儿医疗保健指导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海提·克比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充分发挥政策、规划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管理体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健全服务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全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作，逐步实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4.5个的目标，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托育机构运营后当年婴幼儿入托率	≥60%	其他标准	6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入托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含室外活动区）	≥10平方米	计划标准	10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2023年沙雅县千人口托位数	≥2个	计划标准	1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个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00个	计划标准	100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预计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运营一年内基础设施故障率	0%	其他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所在地托育机构年度报表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竣工时间	≤1年	计划标准	≤1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托育机构试点托位补助标准	≤3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3万元/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运营后该项目托位收费标准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60%	其他标准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6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优化	计划标准	优化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照护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计划标准	基本满足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托婴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婴幼儿医疗保健指导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医疗卫生）资金预算的通知》，总预算资金900万元，资金到位900万元，到位率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用于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下达资金总计900万元、共计执行821.89万元，执行率91.32%，具体如下：吉木萨尔县资金执行274.75万元，执行率92%；福海县资金执行247.17万元，执行率82.39%；沙雅县资金执行300万元，执行率100%。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该项资金结合我区申报意愿及婴幼儿照护工作基础等因素分配，经国家卫生健康委调研测算，平均每建设1个托位需要投入建设资金5万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比照中部地区托育建设项目投资比例60%测算，按每个托位3万元的标准补助，合理测算每个机构分配标准，分配较为科学。

**2.下达及时性：**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

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卫生）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51号），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拨付合规性：**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资金拨付合规。

**4.使用规范性：**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新财规〔2021〕14号）等文件要求，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执行准确性：**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卫生）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51号）等文件要求，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新财规〔2021〕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卫健部门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资金 900 万元、截至目前所有项目均已完工，项目托位建设数量、项目托位占地面积，县（市、区）千人口托位数等数量指标完成。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托育机构运营后当年婴幼儿入托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60\%$ ，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由于新疆受气候影响无法施工时间长，机构刚完工不宜招收婴幼儿，近期方可开展招收婴幼儿工作；

b.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入托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含室外活动区）”指标，指标值为 $\geq 10$ 平方米，实际完成 10 平方米，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2023 年吉木萨尔县千人口托位数”指标，指标值 $\geq 2.5$  个，实际完成 3.2 个，完成率 128%，偏差率 28%；偏差原因：2022 年底制定千人口托位数指标时原按照 2022 年千人口托位数目标定量浮动，由于 2023 年将增加托育服务供给纳入自治区十件民生实事及主题教育“办实事、解民忧”内容，要求各地完成千人口托位数目标情况下大力发展当地托育服务，增加托位数量，因此托位指标超额完成。

d.财政部随文下达“2023 年福海县千人口托位数”指标，指标值 $\geq 2.5$  个，实际完成 3.5 个，完成率 140%，偏差率 40%，偏差原因；偏差原因：2022 年底制定千人口托位数指标时原按照 2022 年千人口托位数目标定量浮动，由于 2023 年将增加托育服务供给纳入自治区十件民生实事及主题教育“办实事、解民忧”内容，要求各地完成千人口托位数目标情况下大力发展当地托育服务，增加托位数量，因此托位指标超额完成。

e.财政部随文下达“2023 年沙雅县千人口托位数”指标，指标值 $\geq 2$  个，完成值 2.78 个，完成率 139%，偏差率 39%，偏差原因；偏差原因：2022 年底制定千人口托位数指标时原按照 2022 年千人口托位数目标定量浮动，由于 2023 年将增加托育服务供给纳入自治区十件民生实事及主题教育“办实

事、解民忧”内容，要求各地完成千人口托位数目标情况下大力发展当地托育服务，增加托位数量，因此托位指标超额完成。

f.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执行县（市、区）数量”指标，指标值 3 个，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g.财政部随文下“每个项目建设托位数量”指标，指标值  $\geq 100$  个，实际完成 100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验收通过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运营一年内基础设施故障率”，指标值为 0%。实际完成 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时效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所在地托育机构年度报表上报及时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竣工时间”，指标值为  $\leq 1$  年，实际完成 1 年内完成，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4）成本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托育机构试点托位补助标准”，指标值  $\leq 3$  万元/个，实际完成 3 万元/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运营后该项目托位收费标准”指标，指标值为 $\leq$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实际完成由于目前机构尚未运营，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为该类机构刚完工，暂无社会力量签约代为运营，该指标暂时无法完成。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当地托育机构收费标准指标”，指标值为优化，实际完成优化，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 社会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当地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管理水平”，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提高，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满足”，指标值为基本满足，实际完成基本满足，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 **(4) 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均为调查项目所在地运营托育机构得到）**

a.财政部随文下达“入托婴幼儿家长满意度指标”，指标



值 $\geq 90\%$ 。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婴幼儿医疗保健指导机构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a.托育机构试点修建后婴幼儿入托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为由于新疆受气候影响无法施工时间长，机构刚完工不宜招收婴幼儿，近期方可开展招收婴幼儿工作；

b.项目运营后该项目托位收费标准指标，未完成原因为该类机构刚完工，暂无社会力量签约代为运营，该指标暂时无法完成。

c.各县（市、区）千人口托位数指标偏差原因为 2022 年底制定千人口托位数指标时原按照 2022 年千人口托位数目标定量上浮（在 2022 年各地千人口托位数目标任务基础上增加 1 个），由于 2023 年将增加托育服务供给纳入自治区十件民生实事及主题教育“办实事、解民忧”内容，2023 年优化生育目标责任书要求项目所在地（州、市）千人口托位数 2023 年底要完成 2.6 个的目标，并鼓励各地完成千人口托位数目标情况下大力发展当地托育服务，增加托位数量，因此项目所在县（市、区）托位指标超额完成。

####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同相关职责单位对接，促进公办（公建民营）及托班等多种形式托育机构收费指导标准尽快落实，

支持项目所在县（市、区）通过招租、签约、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项目托育机构，为运营单位提供一定的保障支持，同时将千人口托位数数量指标参照当年度签订优化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中千人口托位数指标制定并与之匹配，减少指标偏差值。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自评价得分为90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5分、效益指标2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为保证资金安全合理合规使用，我们将研究建立评估结果与评先评优挂钩的制度，分析评判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推动各地全面加强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会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大对各地资金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力度。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	负责人及电话	李刚 0991-8521371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福海县卫生健康委、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沙雅县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00	821.89	91.32
	其中：中央补助	900	821.89	91.3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我区申报意愿及婴幼儿照护工作基础等因素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全部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流程和使用范围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彩票公益金相关管理办法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托位数建设任务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充分发挥政策、规划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管理体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健全服务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全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作，逐步实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4.5个的目标，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资金900万元、截至目前所有项目均已完工，项目托位建设数量、项目托位占地面积，县（市、区）千人口托位数等指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托育机构运营后当年婴幼儿入托率	≥60%	0	由于新疆受气候影响无法施工时间长，机构刚完工不宜招收婴幼儿，近期方可开展招收婴幼儿工作
			项目入托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含室外活动区）	≥10平方米	均不小于10平方米	
			2023年吉木萨尔县千人口托位数	≥2.5个	3.2个	
			2023年福海县千人口托位数	≥2.5个	3.5个	
			2023年沙雅县千人口托位数	≥2个	2.78个	
			项目执行县（市、区）数量	3个	3个	

			每个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00个	≥100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项目运营一年内基础设施故障率	0%	0%	
		时效指标		项目所在地托育机构年度报表上报及时率	100%	100%
			项目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竣工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托育机构试点托位补助标准	≤3万元/个	≤3万元/个	
			项目运营后该项目托位收费标准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60%	未运营	该类机构刚完工，暂无社会力量签约代为运营，该指标暂时无法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优化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	提高	
			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满足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托婴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90%	
			婴幼儿医疗保健指导机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是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实际支出